

##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责任险”）。

因本事项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因此全体董事、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，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董监高责任险方案

- （1）投保人：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（2）被投保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（3）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/年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）
- （4）保费支出：不超过人民币32.5万元/年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）
- （5）保险期限：12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

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，确定保险公司，确定保额、保费及保险合同相关其他条款，选择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，商谈、修订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处理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，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本议案均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、履行有关职责。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